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持续督导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鉴于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募投项目结项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8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仅针对募集资金部分，具体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金桥信息提交《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时间、人员安排、工作重点等事项。2018 年 11 月 20 日，按照《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的安排，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通过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查阅募集资金的使用台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制作相关工作底稿。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募投项目结项的验收报告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16年12月25日，金桥信息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签署了《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认购航美传媒新增3,015.3846万元的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金桥信息持有航美传媒2.5%的股权。同时，航美传媒之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同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7亿元和3.15亿元，若两年合计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数，文化中心基金承诺以其指定的机构收购金桥信息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

鉴于航美传媒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远低于2017年承诺业绩，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密切关注航美传媒的经营状况，若触及业绩承诺未实现导致的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应主动应对、关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信息披露。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相关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金桥信息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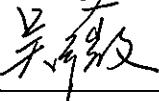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持续督导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勇



吴 薇

